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0-003 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九届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陈白羽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张竹筠先生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现同意提名梁凌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名梁凌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合规。梁凌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为合理规划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酒店”）将于2020年1月17日撤销其于2019年1月30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55亿元授信额度及于2019年6月10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将于2020年1月17日撤销其于2019年1月30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45亿元授信额度及于2019年6月10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酒店”）将于2020年1月17日撤销其于2019年6月10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

鉴于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及岭南酒店将无银行授信额度，为满足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授信期间为自2020年1月20日起至2021年1月19日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信为信用方式，不涉及向银行提供担保，不涉及以任何股权、实物、房地产及无形资产抵押、质押。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以及岭南酒店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9,5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向

全资子公司中国大酒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7,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向全资子公司岭南酒店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岭南酒店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向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及岭南酒店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及岭南酒店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及岭南酒店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凌峰 男 50 岁 博士研究生 法学博士 律师 曾任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局长；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广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政协第十三届广州市委员会委员、常委。

截止公告披露日，梁凌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除在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凌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39 股。梁凌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梁凌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